



法 律 大 辭 書

下

鄭 競 毅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十一畫

【備安庫】

【史】爲倉庫之名，卽於平時儲蓄米穀以備荒凶歲年之用，此種倉庫，曰備安庫。宋史：「辛棄疾知福州，積鏹至五十萬緡，勝曰備安庫，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糴於廣，今幸連稔，米出卽糶之，候秋價賤，以備安錢糴二萬石，則有備無患矣。」

【備忘錄】

【國公】 Aide-mémoire (法) 與節略之性質相似，僅其內容與形式稍爲簡單而已。

【備取】

【史】清之科場考試，選取其及第中之優等者若干人，謂之正取，其餘若干人則錄取以爲候補之用，是曰備取。(參清科場條例)

【備恪】

【史】錫賜爵位於前朝之後裔，稱曰備恪。清會典：「五曰備恪，以卹勝國。」其附例：「雍正二年詔訪明代後嗣，得鎮白旗漢軍知府朱之連等六人，引見奉旨，封朱之連爲一等侯世襲。」

【備償】

【史】備償者，謂損毀他人物件後，以與原物同一實質形體之物件賠償之也。(參犯罪未發自首條內)

【傍章】

【史】又曰傍章律，漢律之一種也。爲叔孫通益律所不及者而作，共十八篇。事見晉書刑法志。

【馮】

【史】卽罵之本字，爲漢時刑罰之一種。輕罪犯者加笞，後復罵之，使其自知羞恥而能改悔舊惡。漢書——賈誼傳：「今白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則笞，棄市之法。」其註曰：「馮卽罵也。」

【割引】

【債】 Discount 爲日本名辭，卽折扣價目之謂。

【割剝】

【史】對於人民之租稅誅求無厭而使民力疲弊之時，距鹿太守司馬直慨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

【割賦】

【債】爲日本名辭，卽分割賦與之謂也。

【割讓】

【國公】 Cession 爲國家領土繼承取得方法之一種，謂由國家依條約移轉一定土地於他國之行爲也。割讓有由於交換者，有由於買賣者，有由於贈與者。割讓之後土地主權卽爲移轉，而在該地之住民原則上卽依割讓而變更其國籍，但一般多以條約訂定該區域住民得於一定期間內表示保留原來國籍，一經表示，卽無繼續住居該地之權利。此外尙有所謂強制割讓者，卽因戰爭之結果而成。立者，例如中日戰後臺灣澎湖之割讓是也。

【割讓取得】

【國公】爲國家取得其領土之方法之一種，卽以平和方法或強制方法無償的向他國取得某處土地之謂也。

【創立大會】

【勞】工會組織完成時第一次所開之大會曰創立大會

【創立合併】

【公】Amalgamated consolidation 又稱設立合併。(詳合併條內)

【創立會】

【初】Inaugural meeting; Preliminary meeting; Meeting for organization

由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所召集各認股人以從事審查設立經過事項及決議公司前途大計之會也。我公司法規定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之。(第九九條)其召集方法，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其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此項規定前者以人數為準以保護小股東，後者以股數為準以保護大股東。(第一〇〇條)創立會之權限：(1)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2) 審查發起人所受特別利益及設立費用之權。(3) 減少抵作股銀之財產價目之權。(4) 如發起人對公司有損害時，創立會有賠償請求之權。(5) 修改章程之權。(6) 設立之廢止權。此外創立會於完結後須由董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始能成立。(參第一〇二條——一一〇條)

【創制權】

【憲】Initiative 為參政權之一種。凡公民達若干人數時，得自己起草法律案或憲法案，提交立法機關頒布施行者，曰創制。此種權能曰創制權。其分類有如下列四種：(一) 創憲創制——對憲法案之創制。(二)

立法創制——對法律案之創制。(三) 直接創制——創制後直接交公民表決。(四) 間接創制——創制後交付議會行之。

【創定主義】

【繼】又稱移轉主義。(詳該本條)

【創家】

【親】Formation of a new house 凡因當事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獨立創立一家者，曰創家。共有下列各種情形：(一) 子女因父母死亡，或不知父母之存在，而另行與其他親屬同居創立一家者。(二) 非婚生子女為生母所拒絕認領，而另創一家者。(三) 子女因父母死亡後，與人結婚而另創一家者。(四) 依國籍法之規定歸化他國時另創一家者。(五) 因收養關係或入贅關係而另創一家者。(六) 雖無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同居時另創一家者。

【創設】

【通】Creation 即創立設定之簡稱。換言之，即依照法定方式以創立新權利之謂也。

【創設力】

【民訴】Creational force 為判決效力之而言，僅限於創設判決一種，例如離婚之判決，夫妻相互間權利義務均行變更是也。

【創設之訴】

【民訴】Konstitutivklage(德)；Action for creation 又稱形成之訴。(詳該本條)或名變更權利之訴。

創設行爲

【通】Act of creation 謂創立與設定之行爲也。例如地役權之創設，永佃權之創設是。

創設判決

【民訴】Judgement of creation 又稱形成判決。（詳該本條）或名變更權利判決。

創設取得

【民總】Constitutive acquisition 又曰設定取得，即基於他人權利，依照設定之行爲而取得一新之權利也。例如於他人之土地所有權而設定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是也。（參設定取得條）

創設繼承

【民總】Constituted succession 爲繼承取得之一種，對移轉繼承言，又稱設定繼承，即基於前主之權利而取得新權利之謂。例如由所有人（前主）於其所有物上創設地上權或抵押權，而前主之權利仍存在，後主則取得地上權或抵押權之新權利是。

勝訴

【民利訴】Winning a suit 訴訟當事人對於請求救濟事件獲得滿足之判決者，曰勝訴。否則曰敗訴。在原則上敗訴人須負擔相對方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勝訴人

【民訴】Suit winner 獲得勝訴之判決之人，曰勝訴人。（參勝訴條內）

勞工局

【行】國民政府初成立於南京，曾於十六年間置勞工局與祕書處，參事處，副官處，法制局及

印鑄局等相對立，而直隸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下，管理全國勞工作務，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責；置局長一人，祕書一人，又置總務，行政，及統計三處，各設處長一人，下更分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第一——二條第六——十條）勞工局在農務機關未成立前並得因國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民十七年十二月勞工局撤銷，而於工商部內置勞工司以代之。民二十年一月工商部與農鑛部合併爲實業部，勞工司依然存在，與林墾署，總務司，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漁牧司，及鑛業司相對立。（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勞工法

【勞】Labor law 又稱勞動法。（詳該本條）

勞工教育

【勞】Labor education 關於勞工運動所有智識及一切訓練，均稱曰勞工教育。但通常則包括關於勞工職業上之智識與技術的增進與訓練，及勞工普通常識之灌輸而言。此種教育之舉辦，爲工會應有任務之一種。（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行】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Laborers 實業部與教育部爲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智識而設之設計機關爲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所掌事務如下：（1）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2）關於規劃調查勞

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3)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4)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5)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下列各員充任之：(1)實教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2)由實教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二人，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會議通常每月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主席均於開會時臨時推舉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第一——六條)

【勞工統計】

【勞】Labor statistics 勞工統計者，謂對於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加以調查所編製而成為有系統之表冊也。勞工統計之製作，亦為工會應有任務之一種。(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二款)

【勞役】

【刑】Manual labor 勞役者，謂對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內使其操作一定勞動也。此種制度對於囚人頗有裨益，例如使其易渡無聊之時間，並養成其勤勞習慣，同時使無業之囚人於出獄時亦有獲得謀生之機會，故近世各國多採取之。我國刑法亦然，即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第五四條二項)

【勞務】

【債】Service 為受僱人對於僱用人應負之義務，即以體力或精神希望獲得報酬之工作也。至有請求對方服勞務之權利，曰勞務請求權。享有此權者應負

給付報酬之義務。民法對勞務請求權以不得讓與為原則，但經相對方(受僱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勞務出資】

【公】Service contribution 勞務出資者，股東為公司營業，供給其精神或身體之勞務以為出資也。勞務出資，不惟各國之民法上合夥有之，即商法上公司亦有之。例如電燈公司，其技師以專門之知識技能為出資，經營造船事業之公司，其技師以專門之知識技能為出資等是。但勞務出資，無固有之價值，故須定其估價之標準，而記載於章程之中。關於勞務出資評價之方法，各國法例共有三種：(一)民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二)日舊商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臨時酌定。(三)日新商法規定勞務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內載明之。我國舊公司法及新公司法，採日新商法之例，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中載明之。又以勞務為出資之股東，當其資格存在之時，須繼續服其約定之勞務，故勞務出資，學者又有名之為繼續出資。

【勞動】

【勞】Labor 廣義之勞動，乃指人類有意識有之目的之肉體或精神之勞務及工作而言。狹義之勞動，則為根據契約上義務，在從屬關係之下，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之有償的工作。勞動法上之勞動，乃指狹義之勞動而言。故勞動之要件有四：(一)須係根據契約上之義務者。(二)須係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者。(三)須係有償的。(四)須係有從屬之關係者。

【勞動立法】

【勞】Labor legislation 欲解決勞動問題，不得不仰助於法律。法律為解決勞動問題最要之工具，故今日之勞動立法，當求達最高尚之目的。所謂最高尚之目的，雖不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然必以該時代之社會功利為依歸。所謂社會功利，惟被儲者階級占社會之最多數者，足以代表之。故欲為被儲者階級圖謀利益，則非制定法律加以保護不可，此所以有勞動立法也。乃由國家制定對於勞動者之勞動痛苦謀與相當之救助，例如勞動協約、失業保險、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工廠衛生、勞動教育、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撫恤、童女工作以及其他一切勞動利益而予以保護之立法皆是。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其於勞動立法方面頗為努力，已成立者有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等數種。

【勞動協約】

【勞】Collective agreement 又曰團體協約。（詳團體協約法條內）

【勞動政策】

【勞】Policy for laborers 勞動政策者，謂國家或政黨對於勞動運動所持之策略也。中國國民黨以保障農工利益為政綱，故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內政策中有關於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明文；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之具體條件計有十一條之多：（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三）制定最低工資。（四）保護童工女工。（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與勞動保險。（六）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七）主張普選。（八）廣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事業。（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合作。（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勞動法】

【勞】Labor law 即規定勞動關係之法律，又稱勞工法。詳言之，勞動法者，謂規定勞動關係及其附屬之一切關係之全體法規也。故勞動法之範圍甚廣，即勞動契約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工廠法、勞動保險法、勞動爭議處理法、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等，均在其內。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行】民國十六年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為頒布合於國民黨綱之一切勞動法規起見，特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由國府委派委員六人至九人，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下置秘書處，由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會議紀錄、文書、保管、調查、編譯及庶務。委員會每星期召開常會一次，會議時須得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得成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第一——八條）十七年末立法院制成立，本委員會無形撤銷，所有起草工作，均歸由立法院內之法制委員會所設之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辦理之。

【勞動保險】

【勞】Labor insurance 以保險方法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及機會，而發生之經濟上損失者，謂之勞動保險。

例如傷害、疾病、老廢、死亡及失業等保險皆是。勞動保險有任意制與強制制二種。列國法律採強制制者居多，且多另行頒布勞動保險法以爲根據，我國對勞動保險之舉辦，僅以之爲工會任務之一種耳。

【勞動保險法】

【勞】Law of Labor insurance 爲勞動法之一種，即規定關於勞動者保險之法規。此種制度肇自德國，今則列國間多有法規之制定，但我國至今仍未頒行。

【勞動保護法】

【勞】Law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國家對於

雇主賦課以保護被雇人之公法的義務之法規全體，謂之勞動保護法。被雇人之勞動力乃社會的公益，故關於勞動者保護之立法，亦名曰社會政策之立法。稱勞動保護與勞動契約之以私法爲基礎者不同，且勞動契約乃雇主與被雇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在勞動保護則純然由國家向雇主課以片面的公法上之義務。又勞動契約上之履行義務，爲當事人相互間之私事，國家無直接強制其履行之必要，即在不履行其義務時，亦須待當事人之告訴始由法庭受理之。在勞動保護則不然，其在雇主方面所負擔之保護義務，係直接由國家所賦課，且由國家之行政手段強制之。勞動保護法之目的，乃在防止勞動力之被榨取並維持培養之。例如對於勞動力本身之保護，即勞動時間之限制，夜工制之禁止，危險設施上之禁止，工人宿舍之改良，衛生設施之改進，工人補習教育之規定等

皆是。又例如對於被雇人經濟利益之保護，並其人生活之保障，即代物工資制之禁止，扣押工資之限制，工資支給日期或時間之限制等之規定皆是。

【勞動契約】

【勞】Labor contract 勞動契約者，受僱人供給勞力而享有向僱主請求報酬之契約也。勞動契約可分爲三種：（一）個人之勞動契約——由各個工人與雇主所訂定之契約。（二）法定之勞動契約——由法律設定訂定條件之勞資雙方所立之契約。（三）團體協約。第一種與第二種又可稱謂工作契約。（詳該本條）

【勞動契約法】

【勞】即團體協約法之別稱。（詳團體協約法條內）

【勞動時間】

【勞】Working hour 又曰工作時間。（詳該本條）

【勞動時間法】

【勞】所謂勞動時間法，乃指關於雇主使用勞動者之工作時間之限制的法規而言。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成立工業勞動一日八小時之條約案以來，八小時之勞動已成爲世界各國之標準時間，列國法律雖多未制定獨立之勞動時間法，惟於工廠法內多設有類似之明文。

【勞動條件】

【勞】Labor conditions 所謂勞動條件，乃指勞動者與僱主間之僱傭條件而言，其中不但涉及工資與工作時間，且包含休聲請解約之

時期與手續等在內。至於生產手段，亦係勞動條件之一，關係工人之利益尤大。在被備者未組織工會之時，關於勞動條件，非由各個勞動者單獨與雇主磋商不可，勞動者處於經濟的弱者之地位，與僱主所磋商之條件自難望其有利。工會組織成立後，被備者即可利用工會團體，以與資本家相對抗，故勞動條件亦可因而改善也。

【勞動組合法】

【勞】Law of Labor union 勞動組合法為日本名稱，即工會法。在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工會為勞動者所不可不有之組織，如無法律以保障及範圍之，則工會前途非流於放任，即入於淘汰之列。勞動組合法之重要使命如下：（一）保障勞動者結社權。（二）保障勞動組合之活動。（三）保障勞動者個人自由。（四）確定勞動組合之性質。（五）規定勞動組合成立之手續。（六）規定勞動組合活動之範圍。（參工會法條）

【勞動憲章】

【國公】Labor charter 巴黎和約第十三編，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或簡

稱為勞動憲章。該第十三編載有國際勞工組織，其普通原則，則有下列九項：（一）不得視勞工為貨物或商品。（二）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僅以宗旨不違法者為限。（三）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四）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五）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

以星期日為休息日。（六）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以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七）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八）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聘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依照上列原則，遂組織國際勞工三大機關：（一）國際勞工大會。（二）理事院。（三）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集會一次，討論世界重要勞工問題，及制定國際勞工公約，可謂為國際勞工立法之最高機關。理事院之職責，在監督勞工局局務之進行，及規定大會議事日程，與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是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計分三部：（甲）外政部，準備理事院及大會議事之日程，並執行其議案等事項。（乙）研究部，專事研究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丙）內務部，主管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一切消息，並與各種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會社聯絡及搜集關於勞工經濟之一切材料。目前參加此種國際勞工組織者已有五十五國，截至本年止，曾開會十六次，即所謂國際勞動大會，是也。理事院理事二十四人，國際勞工局置正副局長各一人，前任局長為法人多馬氏，近已逝世，新局長現由英人繼任。

【勞動關係】

【勞】 Relation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所謂勞動關係，乃指僱主與受僱人間之勞動的授受關係而言。前昔學者均認勞動關係為一種私法上之債權關係，實則勞動關係除為債權關係外，尚有從屬之身分關係，與經濟上的一種特別法律關係在內。此外勞動關係並非單純的個人關係，乃含有社會生活上之公的關係。我國團體協約法規定，下列各項亦為勞動關係：（一）學徒關係。（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第一條）

【勞動權】

【勞】 Right of labor 所謂勞動權者，係指勞動者之自由勞動權，請求補助教育費權，請求醫治津貼撫恤權，分配紅利權，參加工廠會議權，請求發給養老金，及其失業時之生活費請求權等而言。

【勞資爭議】

【勞】 Labor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雇主與工人間發生相反之主張及衝突者，曰勞資爭議。在我國法律上所謂勞資爭議，乃指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之爭執而言。爭議發生時，有由當事人聲請調解者，有由主管行政官署強制調解者。調解成立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其不成立者，或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或由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加以強制的交付仲裁者，或

因其事業之性質係供公共需要與使用者，而應付仲裁者，一經仲裁其裁決達於當事人後，該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即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七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

Law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法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共六章，計四十條，係採取任意仲裁制，實行以後，頗見阻礙，乃於民二十一年九月間，由立法院加以修正，而用強制仲裁制，仍分為六章，但增為四十四條。茲錄其要點如下：（一）本法之適用，以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為限。（二）爭議處理方法有二：（1）調解。（2）仲裁。（三）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置委員五人或七人。）（四）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置委員五人。）（五）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六）下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1）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2）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或公用汽車事業。（七）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

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八) 在原則上勞資爭議事件須先經調解程序，始得付仲裁，但因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則爲例外。(九) 調解時如由爭議當事人聲請者，應提出調解聲請書，如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者，應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調查期間原則上不得逾七日) 於完畢後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如有特別情形，或雙方當事人同意延期者，是爲例外)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則視同團體協約。(十)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提出仲裁聲請書，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而仲裁委員會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於完畢後二日內爲仲裁之決定。(但有例外) 於決定後二日內作成仲裁書。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此種裁決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則視同團體協約。(十一)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十二) 上舉第六要點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工人或工人團體亦不得封閉商店或工廠，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且不得強迫他人罷工。(十三) 關於

違背本法之罰則的規定。(第三十八條——四十二條) 即爭議當事人對因調解或仲裁之結果有不履行者，除處以罰金或拘役外，得由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博奕罪】

【刑】Offence of gambling 爲日本名辭，即賭博罪之謂也。

【博戲賭財物】

【史】博戲以賭財物，易長僥倖之心，自非加以限制不可。明清律均有賭

博條之設。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博戲賭財物條：「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 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其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厥角稽首】

【史】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即頓首稽首之義。書經泰誓篇：「百姓懷懼，若崩其角。」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稽首。」註曰：「厥頓也，角，額角也。」

【善良風俗】

【民總】(good morals) 即國民之道德思想也。凡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爲，乃一般人認爲在道德上應行排斥之行爲，因其乃本於道德思想，故與公共秩序之基於國家安寧者自不相同，惟法律行爲苟有與此相違反者，法律均不認爲有效耳。(民法第七二條)

【善意】

【通】Bona fides Good faith 與惡意相對立。不知他人法律關係之成立者，曰善意。又曰不知情。在原則上善意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惟正當權利人有時得以不當得利請求還返耳。

【善意占有】

【物】Possession in good faith 爲占有之一種，對惡意占有有言，即自信其物爲己所有而占有之之謂。例如甲信此屋爲己所有而占有之，是與惡意占有之區別，乃以占有人之意思(不知情或知情)爲標準。(民法第九四四條第一項)

【善意第三者】

【通】Bona fide third party 凡第三人不知當事人間已有某種法律關係，且對於此種法律關係並無何等關係者，謂之善意第三者，原則上應受法律之保護，但有時則爲例外。

【喇嘛居住】

【史】清制，喇嘛均有一定寺廟，不准他遷。任意居住。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祭祀篇設有喇嘛居住之條：「奉旨居住喇嘛班第等外和碩親王以下及民間有喇嘛班第者，相應俱令出京城外往查漢綽爾濟喇嘛處居住。京城內外寺廟及民間私自行走

喇嘛班第，並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若寺廟留住，將容留寺廟住持僧道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爲民。尼僧留住者，將留住住持之尼僧及所住之喇嘛俱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知而不舉緣由，責四十板爲民。若被傍人拿獲出首者，住持僧道與同住尼姑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管僧道錄司不行嚴查緣由，罰銀一百兩；專管僧道官革職，罰銀一百兩爲民。所罰之銀交與戶部。其空寺廟若有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居住者，被傍人拿獲出首，無專住之人，將該管僧道錄司及僧道官罰銀一百兩，於內取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至於民人將伊子弟家人送與喇嘛爲班第及將私自行走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留住家內者，將送留家生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家長及兩鄰知而不舉緣由，責四十板。若被傍人拿獲出首，向問罪之家，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城監察御史及順天府府尹不行嚴查緣由，交與該部，罰俸一年。專管知縣等官，並兵馬司指揮等官革職，有僧道尼姑寺廟及空寺廟並民家居住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俱入官，交與禮部理藩院發落。」

【喇嘛容留婦女】

【史】喇嘛寺廟爲宗教重地，不得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祭祀篇設有喇嘛容留婦女之條：「京城內白塔寺居住喇嘛九名……均應照舊留住外，其崇國寺居住喇嘛應令出京城在四天王廟居住。嗣後和碩親王以下及民間如有喇嘛班第者，俱出城外在查漢

達爾漢綽爾濟喇嘛處居住。凡人如有治病念經供齋者，須夫妻同坐，白日請來，即令回去。如夫不在家，而婦人們請喇嘛班第到家者，應照不應重律治罪。如稟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私造寺廟及婦女寺廟燒香往來行走者，照律治罪。此等事被傍人拿首者，從犯人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拿首之人，如奴僕出首，照首主例治罪。至於容留婦女行蹤污穢，並私做喇嘛及私進京城居住者，係外邊喇嘛，交與理藩院，係阿木道喇嘛，交與禮部。

【喉舌】

【史】喻宰相也。詩經——大雅：「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傳曰：「口舌冢宰也。」

【喉唇】

【史】與喉舌同，乃宰相之稱。後世稱尚書爲喉唇。野客叢書（卷五）：「或者謂文選沈約碑，獻替帷屨，實掌喉唇。尚書爲喉舌，而以爲喉唇，無乃好異？顧此語承襲已久，不但約也。如宋趙伯符表曰：無宜復司喉唇，宋文帝目送王華等曰：此曰賢一時之秀，同掌喉唇。」

【喝道】

【史】高官貴人外出通行之際，使儀衛官吏前列高聲呼喝，以禁止他人通行者，謂之喝道。隨園隨筆：「官府行街，有呵噓聲，謂之喝道。」

【喪服】

【史】死者之親屬對於死者表示哀悼所著之衣服，謂之喪服。古時以喪服爲禮典之制度，及唐復將喪服之制編入刑法典中（唐以前之刑法典至今無傳，故無從稽考）。違者均設有處罰之明文，後世皆因襲之。（參五服條）

【喪葬】

【史】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有惑於陰陽家風水之說及托故停喪，經年不葬，或對屍體加以燒化及棄罪水中者，均與禮法有違，應加處罰。至居喪之家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亦與喪制之原旨不符，仍應治罪。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禮律儀制篇特設喪葬之條。清律之總註：「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爲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違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焚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攜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於父祖且然，尊長之於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單一制】

【憲】Single system 與聯邦制相對稱，謂單一國家之制度也。單一制國家之憲法，對中央政府之事權獨加規定，而地方政府之事權，則多由中央政府另以一般法律或命令別予規定。

【單一物】

【民總】Single thing 爲物之一種，對合成物及聚合物言，其區別方法，乃以物於分割後其個體是否保全爲標準。所謂單一物即形體上獨立自成一

體之物也。例如牛一隻，天然之單一物也。汽車一輛，人爲之單一物也。錢一雙，社會觀念上之單一物也。

【單一股票】

【文】Single share-certificated 爲股票之一種，對併合股票言，謂每一股份只發一張之股票也。凡股票爲記名式而爲同一人所有時，應記同一姓名或名稱（第一十五條第二項）蓋使若干單一股票用同一姓名或名稱以便易於計算表決權也。

【單一國】

【國公】Simple state 對複合國言，謂僅有最高政治機關對內對外代表國家全體也。至其國內行政區域之多少，與殖民地及屬國之有無，皆非所問。單一國與複合國之區域，乃以國家之組織爲標準。

【單方證券】

【票】Unilateral instrument 票據者，爲單方證券。通常票據皆爲單方之證券，故票據上債務人於票據上之關係，不能向票據上債權人爲反對給付之請求，以票據上之債務僅屬片面的債務關係故也。

【單本位制】

【行】Monometalism 國家之貨幣本位，僅以一種貨幣爲主，而以他種貨幣爲輔者，稱曰單本位制。

【單犯】

【刑】所謂單犯，乃指非累犯而言。

【單存義務】

【通】又稱孤立義務，爲義務分類之一種。對對立義務言，謂不與權利相對應之義務。

務。換言之，即所謂單獨存在而無對應之權利存在的義務也。例如登記義務，公告義務，以及人民當兵納稅義務皆是。

【單行法】

【通】按某種特定之情形而創制之法律爲單行法。例如戶籍法，保險法，公司法，破產法，及各省市縣政府所頒行適用於一省一市或一縣之特別法皆爲單行法。

【單行章程】

【通】所謂單行章程者，如各省市縣政府所頒行之章程，僅能適用於一省一市或一縣，且其內容僅包容於一定之區域，並其權限僅此一定區域而受其範圍者是也。

【單利】

【債】Simple interest 與複利相對立。凡利息僅由原本發生者，曰單利。故單利之制，不計將利息滾入原本以再生利息。

【單車刺史】

【史】魏及晉時均以刺史專掌民治之職，軍政則設「都督諸州軍事」一官任之。其重要之地之刺史恆以都督兼任。其他專任刺史者亦復不少，稱曰單車刺史，以與兼任刺史者區域焉。（歷代職官表）

【單券主義】

【債】爲倉庫發行之立法例的主義之一種，對複券主義言，即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物僅發行一種倉庫之主義也。荷德等國採之。我國民法亦採此主義。

【單法貨】

【債】Single legal tender 法定貨幣僅以一種貨幣充之，而不用其他補助貨幣者，稱曰

單法債

【單純中立】

【國公】Simple neutrality 爲中立之一種，與協約中立相對立，又稱任意中立。謂當戰事發生時，第三國由自己之選擇而宣告中立也。

【單純之債】

【債】Single obligation 與選擇之債相對立，即以一宗給付爲標的之債也。與選擇之債之未經選定一宗給付者不同，故於選定一宗給付爲標的時，即成單純之債。

【單純正當權】

【民總】Right of lawful act 參照單純適法權。

【單純合併】

【民訴】Pure amalgamation 爲訴之合併，而不向其請求是否由於同一原因之謂，例如合併提起償還借款之訴，及支付物品買價之訴是。又如本於同一貸借契約合併提起支付利息之訴，及確認原本債權存在之訴是。又如合併提起確認有承繼權之訴，並請求交還繼承財產之訴是。

【單純局外中立】

Simple neutrality 又曰單純中立（詳該本條）

【單純和誘略誘未成年人罪】

【刑】爲和誘略誘未成年人罪之一種，因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而成立本罪，被害人雖爲被誘人，

然實直接對其監督權人加以侵害，且被誘人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其行爲須爲和誘或略誘之任一方法，井應有使被誘人脫離其監督權人之意思，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

【單純承兌】

【票】Unqualified and general acceptance 爲承兌之一種，對不單純承兌言，謂付款人於簽名承兌時，依票據上文句，無條件的所爲之承兌也。通常承兌以此爲原則。

【單純故意】

【刑】爲故意分類之一，對預謀故意言，又稱突然故意，或名不熱慮的故意，即犯人就行爲之方法手段結果等，均不加以考慮，而突然決意實行其犯罪行爲之謂。例如途中遇甲忽即殺之是。

【單純恐嚇罪】

【刑】Offence of threat and violence 爲妨害自由罪之一，又名脅迫罪，因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而成立。其要件爲：（1）須有恐嚇之行爲，直接或間接，皆屬之。（2）恐嚇之程度須使被害人人生畏懼之心，足以使其安全發生危害者，至於是否真有加害之意，均非所問。（3）其恐嚇口實須爲以非法加害於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一九條）

【單純海盜罪】

【刑】為海盜罪之一，因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1) 本罪之生體須為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者。(2) 須有施強暴脅迫之故意。(3) 其客體為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至其物之所有權的範圍參單純竊盜罪條內) 本罪之處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

【單純國】

【國公】又曰單一國。(詳該本條)

【單純強行猥褻罪】

【刑】為強行猥褻罪之一，因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行為而成立，以強制手段為必要，且被害者須有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其行為目的亦須以猥褻為限，方能構成本罪。其處分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

【單純強姦罪】

【刑】為強姦罪之一，因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而成立。本罪之客體為婦女。(有夫或無夫均在其內) 其主體為男子。但婦女利用精神病人使之強姦他婦女者，亦成立強姦罪，又如幫助男子強姦婦女者，亦成立共犯。至夫對妻得成立強姦罪否，一般主張皆否認之，惟因此所引起之傷害應由夫擔負責任。按強姦罪之成立，須為男

子對女子之姦淫行為，且須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為犯罪之手段，而婦女亦須有不能抗拒之情形。本罪之處分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第七項)

【單純強盜罪】

【刑】為強盜罪之一，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五：(1) 須為出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手段。(2) 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故意。(3) 所強取者或使其交付者須為他人所有物。(其範圍參單純竊盜罪條內) (4) 須所強取者或使其交付者係他人事實上所支配之物。(5) 被害者須有不能抗拒之狀態。本罪之處分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 至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僅處無期徒刑。(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第三第四項)

【單純略誘成年婦女罪】

【刑】為略誘成年婦女罪之一，因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成立本罪。其要件為須有略誘之行為，須為對於已成年之婦女為之，而其目的尤須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罪須告訴乃論，至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與被害人意思相反。(第三二二條)

【單純組織公司】

【公】Simple company 爲公司分類之一，與複雜組織公司相對稱，乃依組織之股東爲區別之標準。凡以同種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曰單純組織公司。如無限期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是。

【單純設立】

【公】又稱發起設立。（詳該本條）一名共同設立。

【單純搶奪罪】

【刑】爲搶奪罪之一，因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成立本罪。其要件有四種：（1）須爲乘人不備，未經其承諾而奪取之行爲。（2）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故意。（3）所取者須爲他人之所有物（其範圍詳單純竊盜罪條）。（4）須所取者係他人事實上所支配之物。本罪之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至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刑法第三四三條）

【單純誹謗罪】

【刑】Slander 爲誹謗罪之一，因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成立。即英美法律所謂言語誹謗罪。是本罪之成立，須有散布於衆之目的，且須係以言語指摘或傳述之方法爲之，而其結果又須以有發生損害之可能性爲限，又加害人且須自信其事實爲確實，而且又係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三二五條第一項）至本罪之例外規定有二。（詳誹謗罪條）

【單純適法權】

【民總】Right of lawful act 亦稱單純正當權，以某種行爲適合於法律之準則，爲法律所容許而認爲正當之權利也。此種適法行爲之權利，與相對權絕對權異。因相對權者，有使特定人爲某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而單純正當權，不問其爲何種行爲，僅須法律上認之爲適法而已，他人對之並不負擔何種義務。絕對權者，法律容許某行爲爲正當，同時並使世人負不得妨害之義務，惟單純適法權，僅法律認其行爲爲正當，世人對之不負何種義務。適法正當權在發生法律上之關係者，如本人之追認，對於無權代理人之行爲之權利，及認知私生子之權利。在於變更法律上之關係者，如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是。在於消滅法律上之關係者，如抵消消解消除繼承拋棄及離婚等權利是也。

【單純賭博罪】

【刑】爲賭博罪之一，因賭博財物而成立，所謂財物，通常乃指有形物而言，例如金錢或動產物是。其要件爲：（1）須有賭博之行爲，不論是否存於當事人行爲以外，或存於當事人本身所施之行爲內者，均屬之，因其均爲偶然之輸贏也。（2）須以財物爲賭博之授受目的，至於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例如以飲食爲賭是。本罪之處分爲一千元以下罰金，又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